

潍坊科技学院教务处文件

潍科教发〔2018〕1号

潍坊科技学院 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利用和合理调配实验室资源，促进实验教学改革，进一步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规范有序地开展我校实验室开放工作，构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验室开放的原则

实验室开放面向全体学生，遵循独立思考，勇于实践，富于创新，崇尚科学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二、实验室开放的条件和形式

（一）实验室开放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比较完备的硬件设施：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场所等；
2. 一支较强的师资、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队伍；
3. 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开放的形式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实验技能加强型、学生参与教师科研型、学生科技活动型、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等，采取以学生为主体、教师辅以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1. 实验技能加强型：培养方案内的实验项目，学生需进一步通过实践达到技能或其他方面能力提升，需要在开放时间进行。

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型：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发研究课题，吸收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

3. 学生科技活动型：学生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结合实验室的方向和条件，联系到相应实验室和指导教师开展实验活动。相关实验中心提供相应的实验条件，安排教师进行指导。

4. 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结合学生专业社团或兴趣爱好者协会的活动内容，学生在实验室自主进行的素质与能力培养过程。

三、实验室开放的组织与实施

（一）实验室开放的管理

1.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教务处组织和协调，实践教学管理中心负责实施与管理。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科研）副院长直接领导实验室开放工作，制定实验室开放的管理细则，并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实验室进行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

2. 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和指导教师（含辅助人员）超工作量补贴费等，不列支其他费用。

（二）基本程序

1. 实验室开放项目实行申报制，原则上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由各学院提出下学期开放的实验项目，各实验中心都应根据自身情况设计一定数量的、切实可行的、具有提高学生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的命题，各实验中心暂定 5 个项目，尽可能多的涉及多个实验室，以后每年都逐步增加，培养方案以外的实训项目需填写《潍坊科技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附表 1），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开放项目连同各实验中心确定的其他开放项目规定时间段向学生公布，学生网上报名预约选报，各实验中心从每学期开学后第五周开始组织实施。

2. 各开放实验室必须根据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指导教师实验过程中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完成实验后，根据学生提交的实验结果和实验态度等内容及时考核，评出成绩，在学期结束前录入管理系统。

3. 学生按照学院通知时间进行网上预约实验项目，预约成功后可正常进行实践活动。参加开放实验前，应做好准备工作，确立实验方案，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

4. 各实验中心应做好开放情况的总结存档工作。每学年末教务处将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下次审批实验项目的重要依据。

四、实验指导教师及职责

(一) 在实验指导教师不足的情况下, 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1. 实验指导教师由实验室归属二级学院确定合适人选, 理论课教师可以兼职到实验室承担实验教学工作;

2. 人数确实不足, 难以派出时可以聘请优秀的大四本科生帮助指导、管理实验室, 但前期必须经过认真培训, 并提交申请报教务处审批, 危险系数较高的实验不允许学生担任指导教师。

(二) 指导教师职责

1. 实验室开放时间须有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值班, 负责做好教学秩序、器材供应、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 并认真做好开放记录工作。

2. 实验时指导教师应巡视、检查学生的操作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 认真分析, 激发学生兴趣, 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

3. 实验前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 没有预习学生不允许做实验。

4. 实验结束后, 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要求学生整理仪器设备, 搞好清洁卫生, 同时检查仪器、工具等完好, 如发现有损坏等, 按有关规定处理。

5. 对于学生自拟或设计的实验, 指导教师要积极支持, 同时要注意安全, 避免发生事故。

五、开放实验室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应按照开放时间进入实验室，不得无故缺席。
2.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实验准备工作。
3.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实行签字制度，同时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4.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对达不到要求的应退回重写，必要时应重做实验。对涂改数据、弄虚作假者一律按考试作弊论处。

六、鼓励与奖励办法

1. 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为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暂定开放实验学分至少为 2 学分，最多为 3 学分（每 16 课时为 1 学分），开放实验学分暂纳入素质拓展学分中。
2. 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
3. 鼓励与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开放实验工作。指导教师按照课时计工作量。
4. 对于组织开展实验室开放效果显著的学院，学校将予以表彰，以后在新建实验室及实验室经费方面予以倾斜。
5. 为推动实验室开展开放工作，鼓励逐步实行全部实验室全面开放的组织形式，有条件实施全面开放的实验室，可试行早八点至晚九点的“全天开放”、值班运行的管理模式。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理工科除外的实训室参照本

办法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潍坊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8年3月5日印发